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南海发电 一厂改扩建工程码头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的通知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南海京能发电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4 号）要求，2016 年 11 月 3-4 日，厅组织了广东南海发电一厂改扩建工程码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。

现将该项目《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通航及防汛管理，确保码头安全生产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发改委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，佛山市发改局、环保局、水务局、公安消防局，佛山海事局，西江航道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，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佛山市南海区大谷土木工程有限公司，上海华申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。